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盧炳憲

相 對 人 邱品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合併，聲請人即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大眾商業銀行為消滅銀行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在案。

(二)相對人邱品舜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，設定

新臺幣（下同）①16,800,000元②1,820,000元③3,9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①132年9月13日②134年2月9日③136年7月24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三)嗣相對人邱品舜於①102年9月24日②106年8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①14,000,000元②6,5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27年9月24日②126年8月1日止，均約定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②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聲請人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通知相對人後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僅繳息至①113年12月24日②114年1月1日，經聲請人書面通知後仍未履約，依上開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①8,438,909元②4,394,96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仍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並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不動產擔保借款合同、個人金融房屋貸款契約書、回執等影本各1件，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特約事項等影本各3件，帳務系統明細表2件，催告通知影本2件，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04號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中西區	武聖段	2325	2503.42	100000分之1946

附表（建物）：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04號	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九 層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主要 建築 材料	陽 台	面 積 單 位	
001	23 97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○路 0段000號9 樓之2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0地 號	15層樓房 鋼筋混凝 土構造	20 7. 55	20 7. 55	平 方 公 尺	鋼筋 混凝 土構 造	3 8. 77	平 方 公 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武聖段2467建號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907 （含停車位編號26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94） （含停車位編號27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94） 共有部分：武聖段2468建號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515											